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69號

原　　告　陳聖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家駿

　　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義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40號過失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案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程克琳

法　官　倪霈棻

法　官　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潘美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